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職能基準

版本	職能基準代碼	職能基準名稱	狀態	更新說明	發展更新日期
V4	LLS2619-007v4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最新版本	略	2025/12/23
V3	LLS2619-007v3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歷史版本	已被《LLS2619-007v4》取代	2022/11/30
V2	LLS2619-007v2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歷史版本	已被《LLS2619-007v3》取代	2019/12/03
V1	LLS2619-007v1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歷史版本	已被《LLS2619-007v2》取代	2016/12/31

職能基準代碼	LLS2619-007v4			
職能基準名稱 (擇一填寫)	職類			
	職業	壽險業-法令遵循人員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 / 法律服務	職類別代碼	LLS
	職業別	法律專業人員	職業別代碼	2619
	行業別	金融及保險業 / 保險業	行業別代碼	K6510
工作描述	1. 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包含數位金融及淨零排放政策的法規遵循。 2.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3.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包括數位合規及綠色金融政策，以確保營運活動符合法規要求。 4. 於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5.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6.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7. 建立溝通管道以落實法令遵循，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劃作業，並納入數位金融與綠色風險防範。			
基準級別	4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T1 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年度計畫（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1 條）	T1.1 訂定「法令遵循制 度及年度法遵計畫」；並 配合法令隨時檢討、修 正，每年度訂定年 度計畫，內容需包 含內控辦法第 32 條 第 2 項規 定	O1.1.1 法 令遵循制 度及年度 法遵計畫	P1.1.1 擬定法遵制度及年度法遵計畫，並報送董 事會通過。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1 分析與解讀能力 S02 時間管理 S03 問題解決 S04 溝通能力 S05 文書撰寫能力
T2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	T2.1 隨時監控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 O2.1.2 各單位回復法令異動	O2.1.1 法 令變動通 知	P2.1.1 通知各單位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 P2.1.2 如因法規函釋之變動致各單位作業程序或 內部章則有修正之必要時，各權責單位應 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或內規章則之修正。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2 時間管理 S04 溝通能力 S06 有效連結 S07 價值判斷 S08 品質導向 S09 正確傾聽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統(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1款)	進行通知	處理情形				S10 協調能力
T3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	T3.1 檢視各單位是否依法規函釋之變動修正法遵手冊、作業程序或內部章則	O3.1.1 回復公司內部章則修訂意見	P3.1.1 確認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P3.1.2 法令遵循單位應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1 分析與解讀能力 S03 問題解決 S04 溝通能力 S11 問題分析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法第 32 條 第 3 項第 2 款)						
T4 法令遵 循單位應 於保險業 推出各項 服務、新 保險商品 或經主管 機關認定 屬重大變 更應採核 准方式辦 理之保險 商品，及 進行特定 或重大資 金運用 前，應由 總機構法	T4.1 協助 檢視公司 各項服 務、新保 險商品或 經主管機 關認定屬 重大變更 應採核准 方式辦理 之保險商 品，及進 行特定或 重大資金 運用之適 法性	O4.1.1 總 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會簽意見	P4.1.1 在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 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及進行 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應確認符合法令 規章及內部規範。	5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1 分析與解讀能力 S03 問題解決 S04 溝通能力 S11 問題分析 S12 團隊合作 S13 衝突管理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						
T5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	T5.1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評估項	O5.1.1 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項目	P5.1.1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之評估項目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且適時檢討更新。 P5.1.2 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3 問題解決 S05 文書撰寫能力 S11 問題分析 S12 團隊合作 S14 策略性思考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 款）	目 T5.2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T6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	T6.1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法令變動及其他相關法	O6.1.1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P6.1.1 辦理定期之教育訓練，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1 分析與解讀能力 S03 問題解決 S05 文書撰寫能力 S11 問題分析 S12 團隊合作 S14 策略性思考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第3項第5款)	令) · 並視情況需要進行法令遵循業務宣導					
T7 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落實法令遵循	T7.1 建立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之諮詢溝通管道	O7.1.1 溝通諮詢之方式以及相關紀錄	P7.1.1 將現行或新增(修)訂之法規傳達予公司相關權責部門，並應檢視更新之規章內容符合新增(修)訂之法規。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3 問題解決 S04 溝通能力 S05 文書撰寫能力 S11 問題分析 S12 團隊合作 S14 策略性思考
T8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T8.1 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	O8.1.1 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改善建議報告	P8.1.1 對重大缺失或弊端能夠分析原因、評估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1 分析與解讀能力 S03 問題解決 S05 文書撰寫能力 S11 問題分析 S12 團隊合作 S14 策略性思考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1條）						
T9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1條第1項）（資產總額達新臺	T9.1 建置全公司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O9.1.1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P9.1.1 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資金運用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情形，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P9.1.2 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行評估。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1 分析與解讀能力 S02 時間管理 S03 問題解決 S04 溝通能力 S05 文書撰寫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幣一兆元以上之保 險業適 用)						
T10 防制 洗錢及打 擊資恐機 制及相關 法令之遵 循管理 (保險業 內部控制 及稽核制 度實施辦 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13 款) (兼任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業務者適	T10.1 辨 識、衡 量、監控 洗錢及資 恐風險之 管理機制 O10.1.1 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 恐業務報 告 O10.1.2 疑似洗 錢、資恐 或資助武 擴交易之 審查意見 O10.1.3 資恐防制 法指定對 象之財物 或財產上 利益及其	P10.1.1 至少每半年向董 (理) 事會及監察人 (監事、監事會) 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 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 (理) 會及監察人 (監事、監事會) 或審 計委員會報告。 P10.1.2 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 擴交易者，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 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兩個營業日內向 調查局申報。 P10.1.3 知悉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情事時，通 報法務部調查局，並次年提供年度報告予 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4	K01 法律/法規 K02 金融商品 K03 風險管理	S02 時間管理 S04 溝通能力 S06 有效連結 S07 價值判斷 S08 品質導向 S09 正確傾聽 S10 協調能力	

主要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用)		所在地通報及年度報告文件				

職能內涵 (A=attitude 態度)

- A01 主動積極
- A02 持續學習
- A03 自我管理心
- A04 追求卓越
- A05 壓力容忍
- A06 謹慎細心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 / 職業之學歷 / 經驗 / 或能力條件：
具法律或保險相關學歷，熟悉 ESG 法遵議題、數位金融法規尤佳。
- 其他補充說明：
無